

上海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沪老科协秘〔2021〕005号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 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职能委、专委会和团体会长单位：

根据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老科协发〔2021〕6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励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上海市老科协就参加 2021 年度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的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要按照《中国老科协奖实施方案（2021 年度）》（附件 1）规定，严格推荐条件，保证推荐质量，所推荐的候选人要经过各单位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上海市老科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二、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将候选人或候选集体的电子版和纸质盖章材料报送上海市老科协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的推荐材料

（一）中国老科协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1 份，具体

填写要求见表内。

(二) 有关成果材料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份。

(三) 中国老科协奖候选人个人工作照电子版 1 张，大小在 2M 以上，突出贡献奖和先进集体奖候选人需提供照片 3—5 张。



2021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衣 珩 王希宁

联系电话：(021), 63174863

电子邮箱：wxn0033@126.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疆路 435 号 6 号楼 105 室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励工作的通知》老科协发〔2021〕6 号

2. 中国老科协奖实施方案（2021 年度）

3. 中国老科协奖候选人推荐表

4. 2018—2020 年度获得中国老科协奖获奖集体及个人名单

附件 1

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老科协发〔2021〕6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科协，中国老科协各分会：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老科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作用，激励广大老科技工作者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更好发光发热作出新的贡献，持续打造好“老科协奖”品牌，按照中国科协总体工作部署和《中国老科协2021年工作要点》，根据《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要求，现将开展2021年度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按照《中国老科协奖实施方案（2021年度）》（附件1）规定，严格推荐条件，保证推荐质量，所推荐的候选人要经过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推荐单位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二、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将候选人或候选集体的电子版和纸质盖章材料报送中国老科协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的推荐材料

- 1.推荐单位审议通过推荐结果的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1 份。
- 2.《中国老科协奖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 1 份，具体填写要求见表内。
- 3.有关成果材料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份。
- 4.中国老科协奖候选人个人工作照电子版 1 张，大小在 2M 以上，突出贡献奖和先进集体奖候选人需提供照片 3—5 张。

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2021年3月19日

中国老科协奖实施方案

(2021 年度)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老科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作用，激励广大老科技工作者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更好发光发热作出新的贡献，根据《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管理办法》(修订)，现制定 2021 年度中国老科协奖实施方案如下。

一、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中国老科协奖主要奖励在建言献策、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推广、科学技术普及、科技脱贫攻坚、企业技术进步、新冠肺炎防疫抗疫、智慧助老以及为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老科技工作者、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组织。

中国老科协奖应具备的条件之一是：

(一) 发挥智库作用，做好决策咨询、建言献策工作，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二) 创新科普工作方式，丰富科普工作内容，突出老科协科普工作特色，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

(三) 发挥自身优势，做好服务“三农”、服务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决战脱贫攻坚进程中作出新贡献，为经济和社会

会发展服务；

(四) 发挥科研传帮带作用，突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扶持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培养科技后备人才队伍服务；

(五) 在疫情防控中各尽所长，主动奋战一线、潜心科研攻关、开展战略研判、参与科学普及，为抗击疫情做出突出成绩；

(六) 深化改革，加强老科协组织建设，智慧助老，竭诚为老科技工作者服务。

二、奖励名额的分配原则和数量

中国老科协奖候选人的主体是老科技工作者，其中在建言献策、科学技术普及、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自身建设与服务等方面的候选人，各占一定比例；候选人中也可适当兼顾老科协组织和老科协组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从推荐的突出贡献奖候选人中评选产生 10 名突出贡献奖获奖者。

候选人推荐名额，根据各地老科技工作者的人员数量和工作情况进行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科协（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和中国老科协各分会推荐的候选人中可有 1 人作为突出贡献奖候选人。

三、奖励的推荐

按照《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管理办法》(修订)，候选人由推荐方式产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科协（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和中国老科协各分会作为候选人推荐单位按照名额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方面进行推荐，确定候选人。中国老科协所属团体会员中的企事业单

位、科研院所老科协组织的推荐名额按属地统一包含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科协（科协）名额数量内，不再单独分配名额。

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要以在各领域基层一线工作的老科技工作者为主，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女性老科技工作者的比例，其中老科协工作者和老科协组织的总数不得超过 1 个。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推荐程序，所推荐的候选人要经过有关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推荐单位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评审委员会

中国老科协奖评审委员会经中国老科协批准设立，独立行使职能，负责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各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工作经验丰富、热心老科协事业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等。

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产生中国老科协奖获奖者，并在推荐的突出贡献奖候选人中差额确定 10 名突出贡献奖获奖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设在中国老科协秘书处，负责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和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获奖人名单经中国老科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组织领导和时间进度

中国老科协奖的推荐和评审工作在中国老科协领导下开展，各推荐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有关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优质高效地完成推荐工作。

1.3 月中旬，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国老科学技术

工作者协会奖励工作的通知》;

2.4月10日前,推荐单位将候选人的纸质推荐材料和电子推荐材料分别报送中国老科协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3.5月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中国老科协奖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4.5月20日前,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结果公示结束,获奖建议名单经中国老科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确定获奖名单;

5.5月30日,下发《关于表彰2021年度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先进个人和集体的决定》,并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公布获奖名单;

6.对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中的突出贡献奖、老科协奖、先进集体奖事迹在微信公众号和杂志等媒体上进行宣传;

7.提前准备年底有关表彰会议的奖章、奖牌和证书的制作及荣誉册等印刷工作。

8.12月底,在表彰报告会上对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中的突出贡献奖、老科协奖、先进集体奖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3

编号_____

工作领域 (请选择 1 项)

- 科研 企业 农村
 科普 医疗卫生 国防科技

中国老科协奖候选人推荐表

十名突出贡献奖推荐人选

姓 名_____

原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制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可在中国老科协网站 (<http://www.casst.org.cn>) “通知公告” 栏目下载后填写, A4 规格打印完成。

2. 封面的工作领域根据候选人以主要精力和时间从事的工作勾选 1 项。

3. 候选人若同时作为十名突出贡献奖的推荐人选, 应在封面相应位置进行勾选。

4.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如 2021 年 1 月 1 日。

5.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6.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 可粘贴在推荐表上, 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一并彩色打印。

7.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 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 1600-2000 字左右, 请勿另附页。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9. 简要事迹不超过 200 字, 是主要事迹的简要概括, 用于评审和宣传。

10. 原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原单位填写, 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向中国老科协推荐的老科协组织填写。需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职 称)			是否院士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及邮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老科协组织会员				
从 事 科 技 工 作 经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1600-2000 字)				

1.个人情况介绍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党派，职称。原工作单位及职务，现单位及职务（退休后在 XX 省、XX 市、XX 县老科协任 XX 职务等）。

2.工作业绩

主要写退休后的工作业绩等。

3.退休后发表的主要论文、专著、建言献策及获奖情况等。

简要事迹(不超过 200 字)

原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4

上海市老科协 2018—2020 年度 获中国老科协奖名单

一、2018 年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名单

魏兆灿（药学委）、李金标（造船委）、吴国良（医学委）、董剑韵（上轻院委）、潘志刚（电子委）、戴元超（中科院委）、施和永（闵行区老科协）。

二、2019 年度获中国老科协奖

（一）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30 周年先进集体

1. 上海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科普讲师团
2. 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30 周年先进个人

丁方堃（电力委）。

（二）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30 周年优秀共产党员

乐秀海（原副会长）。

（三）2019 年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

方国平（纺织委）、高培德（中科院委）、吴满平（药学委）、黄利源（线带绳委）、赵炎成（机械委）、干士英（静安区老科协）。

（四）2019 年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先进集体奖：

上海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造船专业委员会。

三、2020年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奖

骆敏（电力委）、钱幼树（康乐委）、夏丽群（药学委）、姚苏杭（医学委）、赵永新（双创委）、戴志强（中科院委）、朱子文（秘书处）。